

学历不高的“技术大拿”评工程师不用再“破格”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还可以通过技能测试,看看自己是否可以同时拿下“高级工”证书——

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实现贯通

技术再好,离“职称”的距离依旧遥远?逾46万名宁波高技能人才,将正式告别这样的日子。

记者昨日获悉,为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市人力社保局正式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高技能人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参加相应等级的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评价。这意味着在我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现贯通,两类人才将展开深度融合。



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精细木工项目省选拔赛。

(周琼 任社 摄)

记者 周琼 通讯员 任社

“单通道”变“立交桥” 两类人才身份界限被打破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按照苏联模式,将工人的职业技能等级分为8级。1988年,国务院修订了原8级制的工人技术等级,改为初、中、高三级。其后,在中高级工以上又增设了技师和高级技师这两个技术等级。1993年,国家探索建立职业资格制度,沿用了从初级工到高级技师的5个技术标准等级。不管技术标准等级如何变化,高技能人才的身份标签始终是“工人”这两个字。

长期以来,我国的人才管理偏向身份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属于干部身份,高技能人才属于工人身份,两者之间有着各自的发展通道。两支人才队伍在评价方式、评价标准、级别模式、管理模式上都有差别。在成长通道上,两支人才队伍均属于“单通道”发展,即使是非常优秀的技师,如果不具备相应的学历,也很难获得工程师资格。

2010年,在《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第一次被纳入顶层设计。

这是因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的流动越来越频繁,传统的身份管理已显得不合时宜。在有些领域,尤其是工程技术领域,职业界限越来越模糊。“部分技能人才的工作带有研究性质,而在一些企业,大学毕业生可能被要求到生产线上去,熟悉基本的操作流程。”市人力社保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表示,“在部分企业里,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所从事的工作,已经不再那么泾渭分明了。”

然而,尽管工作内容日渐趋同,但高技能人才的“身份”问题却一直未能解决。目前,在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已超过100万名,技能人才总量则达到160万名,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超过46万名。“在新政出台前,高技能人才很少有‘资格’成为技术人才。一方面,前者的评价体系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而后的职称称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等;另一方面,二者的‘门槛’不同,前者大多是中专、技校毕业,后者更多是本科生、研究生。

由此,高级技师和高级工程师在传统观念里的含金量不可同日而语。”市人力社保局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

“目前的贯通,其实就是打破原来的‘单通道’模式,在这两类人才中架设‘立交桥’,让他们能够共同进步、共同成长。”这位负责人表示。

获评高级技师满4年 就可申报高级工程师

对于我市的“技术大拿”周英方来说,评职称之路曾经荆棘丛生。作为一名杰出的技术工人,周英方已改造设备20多项、改进技术30余项,持有4个发明专利、6个实用新型专利。“因为基础学历不够,40多岁才评上助理工程师;靠着多项专利,前几年才破格评上工程师。”说起这事,这位早已是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技术达人显得有些不好意思。

“90后”技工范武是我市青年技能人才的杰出代表,年纪轻轻已是满身荣耀:全国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人大代表、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然而,由于基础学历不高,评职称的门槛对范武来说有点高。“有人说,高级技师相当于高级工程师,但是,‘相当于’毕竟不是‘等于’,大家总觉得工程师要比技师牛。”范武坦承,“知道这个消息我特别激动,以后我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也是工程师,工程师能做的我一样可以,我绝不比任何工程师差!”

根据《实施意见》,工程技术领域的技能人才,只要符合我省相应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达到行业继续教育规定学时要求的,就可以在技能成长和职称评定这两条路上“齐头并进”。

对于我市的高技能人才而言,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为改变唯身份、唯学历等倾向,

突破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实施意见》还明确了技工院校毕业生所对应的学历等级,即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更注重的是技能考核。比如,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或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还可以通过技能测试,看看自己是否可以同时拿下“高级工”证书;拿到助理工程师职称满3年或者取得工程师资格的,可以申报进行技师职业技能评价,看看自己在技术上是否也同样“顶呱呱”?

生产一线“技术大拿” 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对于长期奋斗在生产一线的“技术大拿”,本次印发的《实施意见》更有一大波利好。根据文件精神,在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中,对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甬版政策中明确,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获得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市级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的人员,市“十百千技能大师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大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

评 说

为技能人才发展开启更多通道

如今,从国家到省市层面的一系列政策,正越来越多地淡化身份界限,破除阻碍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这顺应了人才成长的基本规律。

目前,对于这一新政,大家更多关注的是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人才的贯通。这是因为,高技能人才职业活动中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还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此外,受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不健全、部分用人单位人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奖获得者,市“十百千技能大师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大师”和“拔尖技能大师”的人员,获得市“技能之星”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则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这意味着我市将有一大批“技术大拿”得以“正名”,在专业技术领域和技能发展领域并行成长。

除了直接申报,在本次出台的《实施意见》中,记者注意到,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是高技能人才参与职称评审最重要的“参照系”。在职称评审中,我市将更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对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的论文要求,注重对其能力、贡献、业绩等方面的评价。

才价值观念僵化等因素的制约,高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相对来说比较狭窄。

让技能人才去评职称,不仅对提升他们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有益,更能拓宽其职业发展通道,这对改变“重学历轻技能”的社会传统观念大有裨益。为技能人才打通职称评审的通道,正是为他们打开了一扇窗,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未来的发展方向。(周琼)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高技能人才 → 工程技术人才

参评范围

我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评审条件

参评的技能人才需符合相应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达到行业继续教育规定学时要求。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这些情况可直接申报

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1. 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获得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市级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的人员,市“十百千技能大师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大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

2.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奖获得者,市“十百千技能大师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大师”和“拔尖技能大师”的人员,获得市“技能之星”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3. 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 高技能人才

参评范围

在技术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考评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注重技能考核

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可免理论知识考试,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参加相关职业(工种)二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时还可免综合评审。

制图:周琼 任社

宁波教育学院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扩建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教育学院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303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教育学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市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金溪西路129号。招标控制价:约42000000元。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700㎡,其中宿舍7#面积约5725平方米,宿舍8#面积约5662平方米,连廊等附属用房313平方米。计划工期:255日历天。招标范围:新建宿舍楼土建、安装及周边配套等设施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1个标段。质量要求: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3 如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施工信用评价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须显示:投标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

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3.6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15日16时(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

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陆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8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格预审公告。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教育学院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张颖 电话:87031582